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董事重選、退任及委任
及
監事重選、退任及委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市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十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依照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儘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其交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擬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執行董事：

段玉賢 (董事長)
李朝春 (副董事長)
吳文君
李發本
王欽喜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
城東新區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非執行董事：

許軍
張玉峰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
曾紹金
古德生
吳明華

敬啟者：

董事重選、退任及委任
及
監事重選、退任及委任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傳達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1)重選任滿董事，(2)增選一位董事，(3)重選任滿監事，及(4)增選一位監事的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II. 董事重選、退任及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及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26條，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時董事可膺選連任。由於現任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故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董事重選及退任

董事長段玉賢先生、副董事長李朝春先生、執行董事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許軍先生及張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除許軍先生外，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下屆三年任期。

許軍先生不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故於本屆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許軍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許先生通知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分歧，及概無有關許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舒鶴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將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

舒鶴棟先生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監事重選、退任及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由舒鶴棟先生，鄧交雲先生及尹東方先生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第165條，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時監事可膺選連任。由於現任監事任期即將屆滿，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選任滿監事。

監事重選及退任

舒鶴棟先生、鄧交雲先生及尹東方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68條，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由於鄧交雲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其重選將由職工民主選舉進行。

舒鶴棟先生不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監事，但會參選董事（請參閱上文第II段）。因此，舒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不再任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舒先生與本公司有任何分歧，及概無有關彼退任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只有尹東方先生膺選下屆三年任期。

委任新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張振昊先生為監事，並將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

張振昊先生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市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十樓會議室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儘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其交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董事及監事輪值告退以及建議增選委任一位董事及一位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VI.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執行董事

段玉賢，生於一九五四年三月，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長。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中共黨員)河南省委黨校。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段先生於欒川縣冶金化工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主管、副經理及經理。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洛陽欒川鉬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鉬有限**」)的副主席、總經理及主席。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段先生曾兼任洛陽白馬集團主席。段先生目前擔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洛礦集團**」)董事兼主席。並當選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除以上披露者外，段先生於獲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以上披露者外，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週年股東大會。段先生可獲年薪人民幣400,000元，及董事會釐訂的本公司職務及責任相應的酌情獎勵。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吳文君，生於一九六七年二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洛陽工學院，獲頒發械加工及設備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頒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發技術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吳先生擔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計算中心的工程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外貿公司（「**中信外貿**」）的部門經理及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擔任中信外貿的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樂川縣副縣長。

除以上披露者外，吳先生於獲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以上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週年股東大會。吳先生可獲年薪人民幣380,000元，及董事會釐訂的本公司職務及責任相應的酌情獎勵。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朝春，生於一九七七年二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兼副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分部的會計員。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任職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稅務分部高級顧問。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擔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總代表辦事處的規劃及策略執行副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先生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鴻商產業」)(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投資部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獲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週年股東大會。李先生可獲年薪人民幣380,000元，及董事會釐訂的本公司職務及責任相應的酌情獎勵。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發本，生於一九六四年一月，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我們的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采礦工程)，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采礦工程專業)。李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中國採礦業逾20年經驗。二零零二年以來，彼獲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聘任為國家級礦產督察員。由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李先生擔任洛陽樂川鉬業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技術部門副主管兼主管、洛陽樂川鉬業公司(「**洛陽樂川鉬業公司**」)的多家采礦主管，洛陽樂川鉬業公司露天開採建設部門主管及洛陽樂川鉬業公司副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洛鉬有限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今，李先生為洛鉬有限副總經理及副主席。亦為洛礦集團的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獲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週年股東大會。李先生可獲年薪人民幣380,000元，及董事會釐訂的本公司職務及責任相應的酌情獎勵。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欽喜，生於一九六四年五月，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我們的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主修礦石浮選，並獲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礦石浮選方面逾19年經驗。由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王先生擔任河南省欒川鉬礦一選分廠的技術員及主管、洛陽欒川鉬業公司鉬城公司選礦廠主管、洛陽欒川鉬業公司鉬城企業公司副經理、洛陽欒川鉬業公司馬圈選礦廠副主管及洛陽欒川鉬業公司副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王先生擔任洛鉬有限副主席及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王先生曾兼任洛陽白馬集團副主席。

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於獲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週年股東大會。王先生可獲年薪人民幣360,000元，及董事會釐訂的本公司職務及責任相應的酌情獎勵。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張玉峰，生於一九七四年十月，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中國取得職業會計師資格。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張先生參與上海漕河開發區發展有限公司項目開發。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張先生任職於戴德梁行投資部及顧問部。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張先生任職於上海寶瑞科技投資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張先生於中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服務。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今，張先生一直為鴻商產業投資二部總經理。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於獲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週年股東大會。張先生可獲年薪人民幣6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舒鶴棟，生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監事。舒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大學，擁有放射性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核工業部第三研究所頒授放射性地質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舒先生曾於前能源部任職，並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擔任尤尼森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舒先生擔任PowerGen International業務發展經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舒先生擔任尤尼森有限公司企業策略及新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北京利德華福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起，舒先生為鴻商產業主席助理。舒先生目前為鴻商產業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舒先生於獲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以上披露者外，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舒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週年股東大會。舒先生可獲年薪人民幣6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生於一九四零年一月，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現時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高先生與一九六二年九月畢業於撫順師範學院中國語文系。高先生獲委任為多間中國大學兼職教授，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中國人民大學、遼寧大學及中南大學。高先生於銀行業績逾36年經驗，並獲任為中國銀行總部信貸部的總經理及中國銀行總部的副行長。由一九九八年至今，高先生一直擔任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的副局長。過往，高先生亦於香港擔任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高先生目前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0961)及北礦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0980)、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安徽銅都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0630)及一家中國公司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高先生於獲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以上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週年股東大會。高先生可獲年薪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曾紹金，生於一九四四年二月，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地球物理勘探系。曾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國務院肯定彼對國家所作出的特殊貢獻。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二年，曾先生擔任河南省兩隊地質隊的技術人員及隊長，並擔任河南省物探隊的副隊長及總工程師。由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曾先生乃地質礦產部地質勘查司司長，且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間，曾先生擔任中國地質勘查技術院院長。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曾先生亦擔任國土資源部礦產開發司司長。曾先生現為中國地質礦產經濟學會的常務副理事長及中國礦業聯合會的常務副會長。

除以上披露者外，曾先生於獲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以上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週年股東大會。曾先生可獲年薪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古德生，生於一九三七年十月，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為中南大學的教授及博士生的學術導師。古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在中南礦冶學院畢業，其後加入該院系成為教授、博士生的學術導師、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評定委員會成員。彼專於金屬礦連續開採及振動出礦技術。於一九九五年，古先生成為中國工程院的成員。古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計劃先進個人榮譽證書。彼曾撰寫及出版180篇以上的論文。古先生為全國政協第九、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評委。古先生亦出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26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古先生於獲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以上披露者外，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古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週年股東大會。古先生可獲年薪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吳明華，生於一九四九年八月，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取得電子及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商學院，取得商學理科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吳先生亦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9)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吳先生亦身兼多個社會服務職位，包括為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

除以上披露者外，吳先生於獲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以上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週年股東大會。吳先生可獲年薪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監事

尹東方，生於一九六一年四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我們的監事。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鄭州大學，獲頒發法律文憑，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其律師專業證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尹先生於洛陽市第二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與另外兩名合格人建立自置法律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尹先生獲委任為洛陽市律師協會常務副會長。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今，彼獲委託為河南省城鎮集體工業聯合社洛陽市聯社投資及管理部的經理。

除以上披露者外，尹先生於獲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以上披露者外，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週年股東大會。尹先生可獲年薪人民幣6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尹先生為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鄧交雲，生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監事。由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四年，鄧先生於木建社、第二輕工業及欒川縣計劃委員會任職。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鄧先生擔任欒川縣統計局副局長，且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中共欒川縣委政研室副主任。此外，由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鄧先生擔任洛陽欒川鉬業公司財務部主管，勞工及人事部主管及組織部主管。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鄧先生亦擔任洛鉬有限的組織部主管及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工會主席。

除以上披露者外，鄧先生於獲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以上披露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週年股東大會。鄧先生可獲年薪人民幣350,000元，及董事會釐訂的本公司職務及責任相應的酌情獎勵。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鄧先生為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振昊，生於一九七三年六月，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並獲紡織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碩士學位，已通過CFA協會的註冊金融分析師考試，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二級證券從業資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註冊交易員。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張先生曾任職於天津有色紡織公司、天津紡織材料交易所及海南中商商品交易所。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張先生供職於中富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先後任計劃委員會成員、業務部總經理及監事。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張先生供職於中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先後任計劃委員會成員、海口證券部總經理、銷售執行董事、公司秘書、總裁辦公室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張先生出任鴻商產業財務部總經理。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於獲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週年股東大會。張先生可獲年薪人民幣6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張先生為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市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十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重選以下任滿董事：
 - (a) 段玉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b) 李朝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c) 吳文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d) 李發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e) 王欽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f) 張玉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g) 高德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 曾紹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 古德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j) 吳明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k) 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董事的薪酬。
- (2) 審議及選舉舒鶴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審議及重選尹東方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即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公司監事薪酬。
- (4) 審議及選舉張振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為：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電話： (852) 2862-8555

傳真： (852) 2865-0990 / (852) 2529-6087

- (3)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理人，則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4) 凡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辦工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及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

- (5)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